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襄陽控股及襄高投資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將通過出資方式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7億元，其中，本公司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將分別以無形資產使用權及實物方式出資人民幣35.5億元及人民幣9.2億元，分別佔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約41.9%及10.9%；襄陽控股及襄高投資將分別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28.8億元及人民幣11.2億元，分別佔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34%及13.2%。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

茲提述東風汽車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1，本公司已就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交易取得要約人之同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本公司毋須就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交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襄陽控股及襄高投資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將通過出資方式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7億元，其中，本公司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將分別以無形資產使用權及實物方式出資人民幣35.5億元及人民幣9.2億元，分別佔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約41.9%及10.9%；襄陽控股及襄高投資將分別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28.8億元及人民幣11.2億元，分別佔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34%及13.2%。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襄陽控股及襄高投資均非本公司股東。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 (3) 襄陽控股；及
- (4) 襄高投資

標的事項

合資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及投資協議規定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預計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越野車輛的製造與銷售。

合資公司期限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為20年。

出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7億元。合資公司成立後，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3,550	41.9%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920	10.9%
襄陽控股	2,880	34%
襄高投資	1,120	13.2%
總計	8,470	100%

本公司以無形資產使用權的形式出資人民幣35.5億元，包括車輛製備專有技術資產組的許可使用權，其中包含車型平台及智能駕駛專有技術資產組的許可使用權，以及猛士系列的商標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以實物形式出資人民幣9.2億元，包括有形資產(包含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用於生產特定車型之各類模具資產，以及位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廠區內的若干建築物、構築物、機械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含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旗下特定車型之若干項目系統及流程，此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實現高效車輛開發而建立的綜合管理框架)。襄陽控股及襄高投資分別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28.8億元及人民幣11.2億元。

自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內，本公司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共同出資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襄陽控股及襄高投資應共同出資人民幣20億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約方應完成各自剩餘的資本承擔。

各股東各自的出資額乃經各方參考(i)合資公司的初始資本需求；及(ii)根據獨立估值師發佈的資產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a)本公司出資的無形資產使用權及(b)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出資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評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獨立估值師對來自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使用權及來自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之項目系統及流程採用收益法。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的出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無形資產使用權的估值

專有技術許可使用權

採用收益法

資產評估主要有三種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一般認為，採用重置成本法難以準確反映與技術相關的無形資產的價值。此乃由於此類資產的價值主要體現在科學技術人員的創造性智力勞動中，而此類勞動成果僅憑勞動成本難以衡量。因此，本次估值未採用成本法。

市場法要求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必須公平進行。考慮到被評估的無形資產的特性及當前市場交易狀況，並基於我們的市場調研及相關資料，本次估值未能找到可比歷史交易案例或交易價格數據，因此市場法亦不適用。

由於上述方法的局限性，本估值採用收益法。

估值輸入數據

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法是指技術許可人(或知識產權所有人)根據使用許可技術／知識產權生產的產品的實際銷售收入，按照雙方商定的比例、期限及條款，向被許可人收取許可費的一種模式。

該方法的應用一般包括以下步驟：

1. 確定技術的經濟壽命期，預測在經濟壽命期內技術應用產生產品的銷售收入；
2. 分析並確定技術特許權使用費率(貢獻率)；
3. 計算技術對銷售收入的貢獻；
4. 考慮到與現金流有關的風險因素及資金的時間價值，使用適當折現率將技術對銷售收入的貢獻折算成現值；及
5. 將經濟壽命期內技術對銷售收入的貢獻的現值相加，確定技術的公允市場價值。

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C}{(1+r)^i}$$

式中：

P = 無形資產組的價值

C = 無形資產組相應營業收入的特許權使用費率

R_i = 第i期無形資產組相應產品的營業收入

r = 折現率

n = 收益期(無形資產可有效用於產生收入的時期)

由於本次評估的無形資產應用於汽車，因此本次估值乃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新企業汽車產品的未來銷售收入預測。

商標權

採用收益法

根據估值的目的及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用收益法對在用註冊商標進行估值。

無形資產估值常用的方法有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由於難以找到合適的可比案例，市場法很少使用。

商標的歷史成本通常僅包括註冊費、設計費及法律諮詢費等直接支出。然而，商標的真正價值乃由長期營銷投資、品牌維護、消費者認可度及其他隱性成本而釐定，該等成本難以量化，而且與最終價值存在非線性關係。成本法忽視商標的創收性質、歷史成本與價值之間的脫節以及無法量化品牌的市場影響力，導致商標許可的估值存在根本性缺陷。因此，本次估值不採用成本法。

相比之下，特許權費節省法及超額收益法等收益法更能反映商標的經濟本質，亦能更準確反映商標作為「超額收益」來源的價值。

特許權費節省法乃通過計算無形資產的假定受讓人在該資產的經濟壽命期內可節省的許可費的現值，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以估算無形資產的價值。由於企業無需為使用自己的商標支付許可費，因此實際上「節省」一筆本來會產生的費用，該節省費用的現值乃商標許可的價值。

估值輸入數據

特許權使用費一般分為兩部分：預付費及基於年度經營業績的特許權使用費或利潤分成費。

一般公式如下：

$$V = Y + \sum_{t=1}^n \frac{KR_t}{(1+r)^t}$$

式中：

V = 商標許可的價值

Y = 預付費／最低費用

K = 商標資產特許權使用費率

R_t = t年的特許權使用費基數

n = 許可期

r = 折現率

北方亞事估值報告的相關假設

基本假設

1.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產權持有人的業務經營屬合法，不會出現妨礙其持續經營的不可預見因素。被評估資產將繼續用於當前目的及當前位置。
2.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被評估資產均已進入交易過程。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情況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的最基本前提。
3.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正在交易或擬交易的資產在市場上交換，交易雙方處於平等地位，均有足夠的機會及時間獲取充分的市場信息。此舉使彼等能夠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性判斷。公開市場假設的前提是資產可以在市場上公開買賣。

4. 持續使用假設：估值範圍內的資產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計劃使用。

一般假設

1. 假設估值日期後，現行國家法律、宏觀經濟、金融及產業政策或其他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不會受到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預見因素的重大影響。
2. 假設產權持有人所在地的社會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正在實施的稅收及稅率等財稅政策亦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假設信貸政策、利率及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保持穩定。

特殊假設

1. 估值乃基於北方亞事估值報告中所述的具體估值目的。
2. 假設本公司及產權持有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及財務數據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3. 假設本公司將對被評估的專有技術資產實施有效管理。在使用專有技術資產時不會違反國家法律或法規。
4. 估值不考慮產權持有人及其資產未來可能承擔的任何抵押、擔保或其他義務的影響，亦不考慮因特殊交易方法而可能支付的任何額外價格對估值結論的影響。
5. 假設委託評估的專有技術及商標許可符合產業化要求，本公司將按照既定投資計劃將其應用於工業生產。二零二六年開始生產及銷售，並實現生產及銷售目標。

對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值

模具資產採用成本法

模具資產無法獨立產生收益，且未來收益不可預測。因此，未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

模具資產主要由資產持有方用於汽車製造之各類模具組成，具有專用性且無可比市場銷售案例。因此，未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對於模具資產，其賬面成本包含人工、材料等，且重置成本可可靠取得。因此，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

項目系統及流程採用收益法

該資產主要由資產持有方對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車型之歷史研發投入組成，具有專用性。無可比市場銷售案例。此外，成本法無法可靠反映無形資產價值。因此，未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

對於項目系統及流程，相關車輛之未來銷售收入可預測並以貨幣計量，且為獲取預期未來收益所承擔之風險可衡量。因此，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

模具資產估值之輸入參數

根據估值目的並基於持續使用原則，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並考慮模具資產之特性及所收集數據之可獲性。

重置成本法是一種估值方法，通過計算在當前條件下購買或建造全新資產所需之總成本，然後扣除該資產已發生之實體損耗、功能性貶值及經濟性貶值，從而確定被評估資產之價值。重置成本法之估算公式如下：

評估價值=總重置成本×剩餘使用壽命比率(或成新率)

項目系統及流程估值之輸入參數

對於該資產，資產評估專業人員與產權持有方溝通及訪談，了解特定汽車車型預計銷售至二零三零年。基於產權持有方對未來收益之預測，編製主營業務收入分析及預測表。專業人員亦研究及審閱汽車製造行業無形資產之特許權使用費率，並選擇適合該無形資產具體情況之折現率。

收益法之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S \times \alpha}{(1+r)^t}$$

式中：

P = 無形資產的價值

t = 年份

r = 折現率

n = 明確收益預期期

S = 銷售收入

α = 特許權使用費率

與第一份沃克森(北京)估值報告相關之假設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資產正處於買賣過程中，且評估師採用基於市場之條件估算價值。
2. 公開市場假設：估值假設存在公平、公開之市場，買賣雙方均充分知情且理性行事，確保價格反映真實市場價值。
3. 持續使用假設：估值假設資產將按當前方式(或經某些變更)繼續使用，且評估反映此持續使用狀態而非清算或中止。

一般假設

1. 假設估值日期後，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不會發生對評估資產運營產生影響之重大變化。
2. 除截至估值日期已發佈或公告但尚未實施之法律法規外，假設收益期內不會出現與評估資產相關之法律法規重大變更。
3. 假設估值日期後之匯率、利率、稅項及通脹變化不會對資產於收益期內之營運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基於設備類固定資產之預期用途及目的，假設該等資產將於現地點按現用途繼續使用。
5. 假設估值日期後不會發生影響評估資產運營之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事件。
6. 假設評估資產將於未來整個收益期內持續使用。
7. 假設未來收益期內應用於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將與估值日期時之政策保持一致且可比。
8. 假設資產所有者將遵守所有相關國家法律法規經營，且不會從事非法活動。
9. 假設資產所有者之管理層具責任心及能力，且不會出現影響營運之關鍵管理或技術人員重大變更。預期管理團隊及制度將保持穩定。
10. 假設客戶及產權持有方提供之信息真實、完整且可靠，且不存在可能影響估值結論之未披露缺陷或或有事項。
11. 假設未來收益期內不會出現對資產經營績效產生重大影響之訴訟、抵押、擔保或其他事項。

具體假設

1. 假設應稅收入與會計利潤幾乎相同，因此無需進行重大稅務調整。
2. 假設現金流於全年內均勻分佈，不會出現一次性收入大幅波動。

對建築物及構築物採用成本法

對於位於產權持有方廠區內之建築物及構築物，其收益主要依賴特定客戶群體，且與持有方自身製造及組裝產業鏈相關。與一般房地產市場關聯性較低，難以利用市場數據合理評估其收益。因此，收益法不適用。

對於建築物及構築物，標的資產所在地區之房地產交易目前並不活躍，且可比房地產交易案例較少。不符合市場法之應用條件及範圍，故未採用市場法。

被評估之建築物及構築物用於企業生產經營，係為特定目的建造之專用建築物。同時，建築物所在地區之建築市場及材料供應市場相對發達，可取得合理建造成本及相關施工信息。因此，滿足採用成本法之條件，成本法適用於本次估值。

對機械及設備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

對於機械及設備，無法獨立產生收益，且未來收益不可預測。因此，未採用收益法進行設備資產估值。

對於機械及設備，尤其是較早購置之機械及電子設備，截至估值日期二手市場相對活躍。因此，對此類設備資產選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對於部分機械及設備，其賬面成本包含人工、材料等，且重置成本可可靠取得。因此，對此類設備資產選用成本法進行估值。

建築物及構築物估值之輸入參數

基於估值目的，並考慮待評估各類建築資產之特性，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範圍內自建建築物及構築物。

主要自建建築物之估值依據建築工程資料及竣工結算信息。建築物總重置成本按工程量、現行定額標準、施工費用及貸款利率計算。隨後通過考慮建築物使用年限及現場勘察結果確定折舊率，據此計算建築物評估淨值。

建築物評估價值=總重置成本-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經濟性貶值

式中：

總重置成本-實體性貶值=總重置成本×折舊率(其他自建建築物基於實地勘查採用類比法評估，綜合考慮各項評估因素確定重置單價並計算評估淨值)

總重置成本=建安工程費+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建築物資產折舊率=現場勘察折舊率×60%+使用年限折舊率×40%

基準日總重置成本已計算完畢，故不考慮功能性貶值。

經濟性貶值率=[1-(資產可使用生產能力/資產原設計生產能力)×X]×100%

其中X為規模經濟效益指數，實務中常根據經驗數據確定，通常取值0.6至0.7。本案例中X設定為0.65。

機械及設備估值之輸入參數

根據估值目的，並基於持續使用原則，採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評估，同時考慮機械及設備之特性及所收集信息。

重置成本法通過計算在當前條件下購買或建造全新資產所需之總成本，隨後扣除該資產已發生之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及經濟性貶值，從而確定被評估資產之價值。重置成本法之公式如下：

評估價值=總重置成本×折舊率

市場法主要應用於電腦等使用時間較長之電子設備，通過比較類似設備之市場交易價格確定評估價值。對於部分閒置生產設備，參考建築物之計算方法考慮經濟性貶值。

與第二份沃克森(北京)估值報告相關之假設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資產正處於買賣過程中，且評估師採用基於市場之條件估算價值。
2. 公開市場假設：估值假設資產正在或將於公開市場交易，且交易雙方處於平等地位。雙方均有充分機會及時間獲取市場信息，使其能對資產功能、用途及價格作出理性判斷。此假設之基礎為資產可在市場公開買賣。
3. 持續使用假設：估值假設資產將按當前方式、規模、頻率及環境繼續使用(或經某些修改)。評估方法、參數及依據據此確定，以反映資產之持續使用狀態。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日期後，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不會發生對客戶、產權持有方或其經營環境產生影響之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日期後不會發生影響客戶或產權持有方營運之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事件。
3. 假設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非由客戶或產權持有方擁有，但基於公司交易計劃及聲明，使用該物業作為出資不會存在障礙，且後續出資計劃可順利實施。
4. 基於設備資產之預期用途及目的，假設設備將於現地點按現用途繼續使用。
5. 假設所有相關方(包括客戶及現時產權持有方)將能根據相關決議案完成資產轉讓程序。
6. 假設客戶及產權持有方提供之信息真實、完整且可靠，且即使評估師已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仍不存在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之未披露缺陷或或有事項。

先決條件

各方作出各自資本承擔的義務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a) 合資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合法成立，並已獲得登記機關頒發的營業執照；
- (b) 各方已獲得成立合資公司所需的所有內部授權、同意、命令及批准，以及所有第三方同意；
- (c) 各方已簽署所有相關交易文件；
- (d) 各方遵守所有適用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規定中關於審批、評估及備案程序的規定；及
- (e) 未發生或繼續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約方擬合作開發及銷售智能汽車。合資公司的成立將使訂約方在汽車生產及銷售方面的財務資源、研發專長及製造能力得到整合。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

茲提述東風汽車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1，本公司已就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要約人之同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本公司毋須就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交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及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UV)，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及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日產透過NCIC分別各自持有50%及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其主要從事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汽車零部件、工具及設備的開發、設計、製造、裝配、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

襄陽控股

襄陽控股為漢江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園區管理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等。

襄高投資

襄高投資主要從事科技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涵蓋私募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產業基金管理及科技諮詢服務等，致力於推動汽車產業及高新技術項目落地發展。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襄陽控股、襄高投資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專家的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專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名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該估值部分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折現現金流量並不涉及任何會計政策的採納。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安永報告。根據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估值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董事會及安永發出的信函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北方亞事估值報告、第一份沃克森(北京)估值報告及第二份沃克森(北京)估值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沃克森 (北京)估值報告」	指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擬以非貨幣資產出資設立新公司涉及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市場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襄陽控股及襄高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訂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襄陽控股及襄高投資根據投資協議及中國法律將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方亞事估值 報告」	指	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之《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對外投資涉及的車輛製備專有技術資產組的許可使用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NCIC」	指	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風汽車工程研究院(武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沃克森(北京)估值報告」	指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擬以非貨幣資產出資設立新公司涉及的固定資產市場價值資產評估報告》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襄高投資」	指	湖北襄高衡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襄陽控股」	指	襄陽產城融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豔紅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就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出資之無形資產使用權估值所出具之估值報告，以及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擬出資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估值所出具之估值報告(統稱「估值」)，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折現現金流量將不會受會計政策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附錄二－安永報告

以下文本摘錄自安永收取的報告，以供納入本公告。

有關車輛製備專有技術資產組的許可使用權估值及無形資產市場價值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獲委聘就(i)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對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擬對外投資涉及的車輛製備專有技術資產組的許可使用權(「**許可**」)估值以及(ii)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對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擬以非貨幣資產出資設立新公司涉及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市場價值估值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預測(「**預測**」)中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貴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湖北襄高衡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襄陽產城融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按照一套基準及假設(「**假設**」)而編製，其完整、合理及有效程度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第7-8及10-12頁。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計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董事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是否按照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不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專有技術和無形資產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及未必會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發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執行工作的目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者，吾等認為就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